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7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康惠如
債　務　人　潘羅特
債　務　人　劉美
債　務　人　許育棻

一、債務人潘羅特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玖萬柒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與其中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一之遲延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捌拾萬柒仟伍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與其中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一之遲延利息。

㈢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潘羅特應向債權人給付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潘羅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美、許育棻連帶給付之。

債務人潘羅特、劉美、許育棻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